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作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鸿瑞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对珠海鸿瑞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。

2022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，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10.2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10,220,000.00 元。

2022 年 8 月 9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2708 号）。

2022年8月23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“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M50015号”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2022年8月1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2022年8月17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。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2023年5月22日，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国融证券变更为东方证券。2023年6月6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海滨支行

账号：44001648635053001918-0003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1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22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8,267.81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10,236,309.55
具体用途	
1. 采购款	7,625,793.92
2. 职工薪酬	2,609,850.63
3. 银行手续费	665.00
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	1,958.26
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2023年7月4日，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制度要求，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核查，公司已按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9 日